

壹、案由：據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竹田鄉鄉長吳振中因涉犯貪污等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竹田鄉(下稱竹田鄉)鄉長吳振中因涉犯貪污等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判決有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經本院向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下稱竹田鄉公所)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9日通知吳振中到院接受詢問，經其表示不克出席；再於同年2月3日改以書面函請說明，同年月13日吳振中以書面回復到院，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吳振中於111年12月25日起就任竹田鄉鄉長，詎利用對清潔隊員之人事任用權，於112年1月10日與謝○妃期約以新臺幣(下同)90萬元作為錄取謝○洋為清潔隊員之對價，並於同年月27日於住處收受謝○妃交付之現金90萬元賄款。嗣於112年4月20日將寫有其預計任用為清潔隊員之4人名單(即謝○洋及其他經請託而擬予錄取之李○原、郭○琪、潘○翰等3人，下稱謝○洋等4人)拍照儲存於手機相簿內；於謝○洋等4人於公告期間內報名並參與面試後，依該名單圈選其等為錄取人員，並經竹田鄉公所於同年5月10日公告錄取，嚴重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謀私利之義務，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84條所明定。另鄉長乃

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緣謝○妃有意替其女婿謝○洋爭取竹田鄉公所清潔隊員職缺，遂於吳振中111年11月26日當選鄉長後、尚未就任前，當面請託吳振中錄取謝○洋為竹田鄉公所清潔隊員，吳振中則回覆謝○妃：「如有職缺，會再通知」等語。嗣謝○妃於112年1月10日前之1月間某日，在竹田鄉公所後門車庫巧遇吳振中時，再次詢問吳振中有無機會安排謝○洋擔任清潔隊員乙事，吳振中即應允表示有職缺，謝○妃則詢問：「是否需要這個？」並舉起手以拇指及食指圍成圓圈（按：與「OK」之手勢相同）暗指金錢，吳振中則回答：「90」等語，暗示謝○妃須支付90萬元予吳振中，作為買受清潔隊員乙職之對價。

(三)雙方達成行、收賄之共識後，謝○妃即將此情告知

謝○洋之妻林○萍，再由林○萍轉告謝○洋及謝○洋之母張○蘭，其等於112年1月13日湊齊行賄款項現金90萬元後¹，謝○妃即於同年月27日(農曆年間)上午9時3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撥打電話聯繫吳振中，確認吳振中在家後，即攜帶上開現金90萬元，駕車前往吳振中位於屏東縣○○鄉○○路○○號之住處，並在該址之飯廳，基於交付賄賂之犯意，將90萬元現金當場交予吳振中收受，作為吳振中錄取謝○洋任職竹田鄉公所清潔隊員之對價；吳振中則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該90萬元現金。

(四)俟竹田鄉公所行政室於112年4月10日發布徵選4名清潔隊員之公告，吳振中並於112年4月20日前某日，令謝○妃，及亦曾向吳振中請託錄取其親屬擔任清潔隊員之李○明、鍾○剛及潘○進等人，在同一張紙條上，寫下擬錄取者即謝○洋等4人之姓名，並於112年4月20日將該紙條拍照儲存在其手機相簿內，以提醒自己預定錄用之清潔隊員。謝○洋等4人於公告期間內報名並參與面試後，吳振中於竹田鄉公所行政室112年5月2日簽請核示之該所「112年度公開甄選清潔隊員甄選結果評分總表」中，圈選其等

¹ 賄款湊齊過程略以：

1. 謝○妃第一次向吳振中請託後，囑咐林○萍準備約60萬元(即相當於坊間傳聞「清潔隊員價碼」之金額)，以備日後買官行賄之用。林○萍於111年12月13日自張○蘭名下中華郵政帳戶提領現金50萬元。
2. 由林○萍將上開50萬元現金交予謝○妃，另於112年1月15日及同年月16日，分別自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及竹田鄉農會帳戶提領6萬元及4萬元，並將該10萬元現金交予謝○妃。
3. 由謝○洋向張○蘭表示賄款尚有不足，而由張○蘭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交予謝○洋後，由謝○洋於112年1月15日持該提款卡提領10萬元現金，並交予林○萍，再由林○萍轉交予謝○妃。
4. 另由謝○妃分別於112年1月10日及同月12日自其名下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提領3萬元及7萬元，及於112年1月13日自其名下華南銀行帳戶提領8萬9,000元現金，加上其手邊既有之1萬1,000元，共計20萬元【計算式：3萬元+7萬元+8萬9,000元+1萬1,000元=20萬元】，而湊齊全數90萬元【計算式：1.林○萍部分之60萬元+2.張○蘭、謝○洋部分之10萬元+3.謝○妃部分之20萬元=90萬元】。

為錄取人員；該所於同年5月10日公告錄取謝○洋等4人為新任之清潔隊員，並自同日起正式就職迄今。

(五)上開不違背職務期約及收受90萬元賄款等情，均經吳振中於偵訊及審理過程坦承不諱，核與謝○妃、謝○洋、林○萍、張○蘭於廉詢或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吳振中已於114年1月9日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90萬元，堪認屬實。惟就賄款之交付方式乙節，雖吳振中堅稱謝○妃係分兩次交付²，並於提交本院之書面答復中稱：「(問：謝○妃究係如何交付賄款給你？是一次或是數次？如果你所述屬實，你如何確定謝○妃後續會再交付尾款40萬給你?)與謝○妃112年1月27日及2月8日的通話是她要來西勢村家裡拜訪我，時值過年，就短暫的談話並拜託謝○洋的事情，她不放心中擇日請我去她家中拿50萬給我，第二次是確定錄取後再拿40萬到我家說政治獻金酬謝」，並稱謝○妃112年1月27日農曆年間以LINE致電係為拜年問候等語。

(六)惟查，謝○妃於111年12月13日至112年1月13日間，即已與謝○洋、林○萍、張○蘭陸續提領、湊齊90萬元之鉅額現金，則衡情其僅先交付其中50萬元，而將其餘40萬元延後至相隔數月謝○洋錄取後始再交付，與常情顯有未合；又吳振中既承於114年1月10日前即與謝○妃達成賄款90萬元之共識，就其如何確信謝○妃嗣後必會再行交付剩餘40萬元，未見任何足以確保「尾款」交付之擔保或約定，嗣又改

² 依據114年1月9日吳振中偵訊筆錄：「(問：你是否確實有向謝○妃收取90萬元款項?)是。但是不是一次收，第一次是我去謝○妃家，謝○妃交給我50萬元，謝○妃的老公也在旁邊；第二次是謝○洋錄取之後，謝○妃開車來我家，那天是下午，謝○妃進來我家飯廳那邊給我40萬現金」。

稱該40萬元為政治獻金云云，說辭反覆且有悖常理，吳振中所主張之收賄時、地，顯非可採。

(七)吳振中於111年12月25日起就任竹田鄉鄉長，綜理鄉務並擁有人事核定權，本應廉潔自持，恪遵法令，詎其利用對清潔隊員之人事任用權，於112年1月10日與謝○妃期約以90萬元作為錄取謝○洋為清潔隊員之對價，並於同年月27日於住處收受謝○妃交付之現金90萬元賄款。嗣果於謝○洋等4人於公告期間內報名並參與面試後，依預擬之錄取名單圈選謝○洋等4人為錄取人員，並經竹田鄉公所於同年5月10日公告錄取。上開所為業經屏東地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期約賄賂之行為，為其收受賄賂之前階段犯行，不另論罪)，嚴重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謀私利之義務，有違選民之託付，敗壞官箴，並腐蝕國民對於公務不可收買性及廉潔性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二、竹田鄉鄉長吳振中對所屬機關人事具有核定與監督之權，本應確保機關用人決定符合客觀、公正之原則，惟竟基於騰挪職缺以安排特定人選之意圖，於甫當選後即仗恃鄉長身分影響機關人事決定，數度指示時任清潔隊長賴○衡設法解僱4名尚在試用期間之清潔隊員，迫使賴○衡捏造不實之考核理由，將4人評定為不合格並據以終止勞動契約。核其所為已構成權利濫用，不僅違反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之意旨，更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使本應作為遵法表率之政府機關淪為安插派系人馬、遂行私意之場域，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戕害公務體系運作之公正與中立性，惡性顯屬重大：

- (一)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勞動基準法第1條揭示該法「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立法本旨，不分公私團體，均應予以適用；政府機關身為公權力之行使者，尤應恪遵勞動法令，不得恣意解僱，以維勞工工作權之安定。又勞動契約附有合理試用期間之約款者，雇主於試用期間內，觀察試用勞工之業務能力、操守、適應企業文化及應對態度，本於具體之事實而為合理、具體與客觀之評價，判斷該勞工如不適格，雇主於試用期間或期滿後終止勞動契約，於未濫用權利之情形下，其終止勞動契約始具正當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89號民事判決參照)。
- (二)吳振中因已屬意由行賄之謝○洋，及經請託而擬予錄取之李○原、郭○琪、潘○翰擔任新任清潔隊員，旋於111年11月26日當選後致電不知情之時任清潔隊長賴○衡，表示其為剛當選之新鄉長，對於清潔隊員有人事決定權，其正式上任後，不要聘用當時尚在試用期間之清潔隊員施○翔、李○儒、劉○翔、曾○瑄4人(下稱施○翔等4人)，並叫賴○衡「自己看著辦」等語。復於111年12月25日就職後至112年1月3日間，在其辦公室內當面指示賴○衡「快點處理」、「自己想辦法處理」，找理由將時任之4名清潔隊員全數解僱。賴○衡爰答以「看看用什麼方式，找一些缺失，看可不可以如鄉長說的去處理，但要找足以解聘的缺失不太容易」等語。
- (三)嗣賴○衡迫於鄉長權威，即依吳振中之要求，於112年1月4日製作施○翔等4人之考核表，明知所填載之缺失並不足以構成解僱理由，仍將其等全數評定為不合格(未滿70分)，復由竹田鄉公所行政室於112

年1月6日正式發函通知上開4人解聘乙事。

(四)案經施○翔等4人向屏東地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該院於112年12月27日以竹田鄉公所於試用期滿後終止施○翔等4人之勞動契約，有濫用權利之情形，不生終止效力，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具體事由彙整如下表：

表1 屏東地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摘要

姓名	竹田鄉公所主張之不適任事由	法院認定
施○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會操作除草機、噴霧機。 2. 試用期間僅有1次利用上班空檔時間外出清理廣告物。 3. 不熟悉事業單位清運路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竹田鄉公所未提出證據佐證其不熟機具，且隊長未親自教導，難以斷定。 2. 資深隊員亦未自行外出，對新進人員苛求欠缺正當性。 3. 隊長僅以電話告知地址未事先讓其準備，且僅詢問過1次，不構成不適任。
李○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次執勤未穿著安全鞋。 2. 111年10月20、24日未於早上8點到班。 3. 僅有1次利用空檔清理廣告物。 4. 不熟悉事業單位清運路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鞋應由竹田鄉公所提供，且經告知後已改善。 2. 簽到簿顯示有準時到班。 3. 清理廣告物應聽從指揮，且屬新進人員，不應以未自行外出為由解僱。 4. 僅打電話詢問1次，難認不適任。
劉○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替鄉長參加公祭結束後未回到隊部，亦未登錄差假。 2. 不服從清除垃圾車車廂內垃圾之指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到簿紀錄顯示有到班，且LINE對話顯示隊長已知悉公祭事宜，未登錄差假屬認知問題且隊長未督促補正。 2. 並非拒絕命令，僅是徒手撿拾效果不如工具，不能

姓名	竹田鄉公所主張之不適任事由	法院認定
		以此認定工作意願低落。
曾○瑄	1. 不會操作除草機、噴霧機。 2. 不願順路前往事業單位收取清潔費。	1. 隊長未到場且未教導，難以認定不熟，且LINE對話未見拒絕操作。 2. 因女性身分對晚上單獨前往感安全疑慮而請改派他人，屬正當理由且白天業務仍有配合，非消極不作為。

資料來源：屏東地院判決，本院整理。

(五)吳振中就解僱施○翔等4人乙情，書面答復略以：

- 1、當選後、尚未就職前，有打電話1至2次給賴○衡，想了解有關清潔隊員的任用情形，沒有談及施○翔等4人的解僱。本人111年12月25日才就職，依法無權決定鄉公所的人事案。
- 2、就職後有詢問賴○衡關於試用期4位新人是否符合清潔隊員工作狀況，他回答我假如他是主管不會用這4人。
- 3、施○翔等4人解僱後原本就想用臨時約用人員取代，當選後就有鄉親拜託子弟的工作。

(六)惟查，吳振中先於當選鄉長後致電賴○衡要求不要聘用當時尚在試用期間之4名清潔隊員；後於111年12月25日就職後當面指示賴○衡找理由解僱施○翔等4人，有賴○衡113年11月7日偵查中之證述及屏東地院判決可稽；竹田鄉公所時任行政室主任鍾○真亦於同日廉詢證稱：「鄉長吳振中111年12月25日一上任，就把施○翔等4人的試用合格與否列為緊急要辦理的事情，要業務單位馬上決定合不合格，並在試用期內做決定。……要行政室盡快依照相

關規定行文解聘。」等語。又吳振中於113年12月17日廉詢自承：「(問：既然你只收謝○妃的費用，為何你還要將傅民雄〈按：前任鄉長〉任內錄取的4位清潔隊員全部解職?)因為他們4位都還在試用期，加上前4位都是前鄉長的人馬，跟我不同派系，所以我想要安排自己的人馬」。綜觀前開時間序及相關證據，足認吳振中於當選後即已萌生排除原任清潔隊員、騰出職缺以安排特定人選之意圖，並於就任後立即透過指示下屬製作考核表及行文解聘之方式加以實現。其書面辯稱僅係詢問任用情形，未曾談及解僱，且係依清潔隊長意見處理云云，顯與前揭證人證述、廉詢內容及客觀時序不符，說辭矛盾，難認可採。

(七)綜上，吳振中對所屬機關人事具有核定與監督之權，本應依法行政，確保機關用人決定符合客觀、公正之原則，惟其除賣官牟利外，竟基於騰挪職缺以安排特定人選之意圖，於甫當選後即仗恃鄉長身分影響機關人事決定，數度指示時任清潔隊長賴○衡設法解僱4名尚在試用期間之清潔隊員，迫使賴○衡捏造不實考核理由，將4人評定為不合格，據以終止勞動契約。吳振中威逼下屬製作不實考核結果以解僱時任4名清潔隊員之行為，已構成權利濫用，不僅違反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之意旨，更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使本應作為遵法表率之政府機關淪為安插派系人馬、遂行私意之場域，嚴重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義務，戕害公務體系運作之公正與中立性，惡性顯屬重大。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提案彈劾（已於115年4月9日審查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復屏東縣政府。
- 三、調查案結案存查。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田秋
堃